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(2019)冀 0402 民初 16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原告李从领与被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靳卫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工程款计 1,400 万元。李从领为防止因被告的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无法执行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对被告名下土地、办公楼、厂房进行查封。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法院裁定结果：查封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或相应价值的财产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现补充披露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